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完成紅股發行及因紅股發行而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容有關紅股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紅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完成及根據紅股發行已合共發行1,665,000,000股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由於進行紅股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已增加至2,22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及IIa期已完成以及已向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本金總額8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紅股發行後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相應調整，即本金總額187,500,000港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將因此根據下表予以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完成紅股發行之前		緊隨完成紅股發行之後	
換股價 (港元)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 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數目	換股價 (港元)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 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數目
2.500	75,000,000	0.625	300,000,000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上述調整，並已書面核證有關調整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有關調整之特別通告將發送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梁民傑先生及劉令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文穎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